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800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5 月 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貳、地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 樓 805 會議室

參、主席：詹主任委員婷怡(公出，翁副主任委員柏宗代) 記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陳委員憶寧、洪委員貞玲、陳委員耀祥、郭委員文忠、
何委員吉森

列席人員：蕭主任秘書祈宏、鄭技監泉坪、陳技監子聖、蔡技監炳煌、
王處長德威(紀副處長效正代)、羅處長金賢(徐副處長國根代)、
陳處長國龍(梁副處長溫馨代)、陳處長崇樹、
黃處長金益(吳副處長娟代)、謝處長煥乾、溫處長俊瑜、
石主任博仁、陳主任勁欣

伍、確認第 799 次委員會議紀錄。

陸、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會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須提委員會議確認及其經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討論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說明：

-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二、秘書室彙整相關處依前揭要點第 5 點、第 7 點所提案件，擬具處理結果之案件清單計 351 件，及依前揭要點第 4 點、第 6 點所列業經本會第 640 次分組委員會議決議案件計 19 件，提報委員會議審議並確認。

決議：

- 一、電臺與內容事務處所提壹傳媒電視廣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換發壹電視資訊綜合台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執照，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許可。請通知該公司依改善建議確實執行，相關執行情形將納為未來評鑑及換照之重點審查項目。
- 二、本次所提其餘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案：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06 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討論案。

說明：

- 一、依據財團法人依法決算須送立法院或監察院之決算編製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二、依前揭注意事項第二點及第三點規定略以，財團法人編製之決算，應經董（監）事會通過後，於次年4月15日前，函送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各主管機關應審核其主管財團法人報送之年度各項工作成果及決算，決算應於五月底前，函送立法院，並檢附其決算書二份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於第7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106年度業務報告書、決算書及效益評估報告，分別於107年3月28日、3月29日及4月13日送請本會審核。
- 三、案經射頻與資源管理處邀集本會相關單位進行查核，並作成初審建議。

四、本案列席人員：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卓董事長政宏、黃執行長勝雄

決議：核定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106年度決算書，請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查，並副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另其106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效益評估報告」予以備查。

第三案：南桃園等5家公司與民視公司頻道授權爭議調處、停播民視新聞台消費者權益保護事宜及申請頻道變更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53條、第55條、第63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43條第2項、第61條等規定辦理。
- 二、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視公司）就民視新聞台、民視第一台及民視台灣台等3頻道與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南桃園、北視、信和、群健、吉元等5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桃園等5家公司）107年度節目使用費用之授權爭議，民視公司於同年2月9日向本會申請調處。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召開多次調處會議及進行行政調查，經本會第798次委員會議決議命南桃園等5家公司與民視公司限期完成授權協商，第799次委員會議決議命雙方協議提付仲裁或採取其他達成頻道授權之方式，該處復就後續調處結果提出研

析意見。

四、本案列席人員：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郭董事長倍宏
台灣寬頻通訊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余董事長宗藝、林法務長志峯
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潘總經理煦邦

決議：

- 一、本案南桃園等 5 家公司與民視公司於民視新聞台臨時授權期間終止前未能達成合意完成授權，致 107 年 5 月 3 日臨時授權終止時造成民視新聞台停播，致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2 項所稱有營運不當、損害訂戶或視聽眾權益情事。請平臺事業管理處嚴格要求系統業者依定型化契約規定，並函報替代方案及補償措施分送本會及地方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行政院消保處，違反者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裁罰。
- 二、針對南桃園等 5 家公司停止播送民視新聞台訊號，且未依本會 5 月 4 日通傳平臺字第 10741017160 號、第 10741017170 號、第 10741017180 號、第 10741017190 號及第 10741017200 號裁處書改正，請平臺事業管理處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3 條規定裁處南桃園等 5 家公司每家新臺幣 66 萬元整；並命其於裁處書送達當日與民視公司完成授權協商及恢復信號之播送。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或廢止其經營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 三、另針對民視公司經營民視新聞台之衛星頻道節目供應事業，未依本會 107 年 5 月 4 日通傳內容字第 10748012110 號裁處書改正，請電臺與內容事務處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1 條規定裁處該公司新臺幣 20 萬元，並應於裁處書送達當日與南桃園等 5 家公司完成授權協商或持續提供臨時授權，屆期不改正者，得按次處罰。
- 四、至於頻道變更申請案請依委員會議意見辦理後續行審議。
- 五、針對本案陳委員憶寧提出一部不同意見書（如附件 2）

第四案：大安文山等 12 家公司與民視公司頻道授權爭議調處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55 條、第 63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2 項、第 61 條等規定辦理。

二、凱擘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大安文山等 12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安文山等 12 家公司）與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視公司）就民視新聞台、民視第一台及民視台灣台等 3 頻道 107 年度節目使用費用之授權爭議，大安文山等 12 家公司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向本會申請調處。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召開多次調處會議及進行行政調查，經本會第 798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作成命大安文山等 12 家公司與民視公司限期完成授權協商等決議，該處復就後續調處結果提出研析意見。

四、本案列席人員：

凱擘股份有限公司 王總經理鴻紳、彭副總經理夏強、
林副處長雅惠、洪經理清復、鄭專員迪

決議：基於多數地方政府收視調查統計結果，民視新聞台列為觀眾最喜愛收視頻道之一、部分地方政府認民視新聞台停播將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復考量民視新聞台屬基本頻道包含在地方政府費率審查之內，本案大安文山等 12 家公司雖與民視公司持續協商，惟雙方仍未達成合意就民視新聞台等 3 台臨時授權期間完成授權協商，將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臨時授權終止時，產生斷訊的可能，致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2 項所稱有營運不當、損害訂戶或視聽眾權益之虞，爰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等規定，命大安文山等 12 家公司與民視公司就民視新聞台等 3 台 107 年度授權費用爭議於 5 月 25 日前雙方協議提付仲裁或採取其他達成頻道授權之方式，並命民視公司於仲裁或其他授權合意決定完成前持續提供臨時授權，且雙方不得有下架、斷訊等損害訂戶權益情事。屆期如仍違反上揭命令者，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3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1 條等規定裁處。

第五案：永佳樂等 5 家公司與民視公司頻道授權爭議調處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55 條、第 63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2 項、第 61 條等規定辦理。

二、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所屬永佳樂等 5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永佳樂等 5 家公司）與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視公司）就民視新聞台、民視第一台及民視台灣台等 3 頻道 107 年度節目使用費用之授權爭議，永佳樂等 5

家公司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向本會申請調處。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召開多次調處會議及進行行政調查，經本會第 798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作成命永佳樂等 5 家公司與民視公司限期完成授權協商等決議，該處復就後續調處結果提出研析意見。

- 四、本案列席人員：

台固媒體股份有限公司 李副總經理南玫、黃經理貴沅

決議：基於多數地方政府收視調查統計結果，民視新聞台列為觀眾最喜愛收視頻道之一、部分地方政府認民視新聞台停播將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復考量民視新聞台屬基本頻道包含在地方政府費率審查之內，本案永佳樂等 5 家公司雖與民視公司持續協商，惟雙方仍未達成合意就民視新聞台等 3 台臨時授權期間完成授權協商，將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臨時授權終止時，產生斷訊的可能，致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2 項所稱有營運不當、損害訂戶或視聽眾權益之虞，爰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等規定，命永佳樂等 5 家公司與民視公司就民視新聞台等 3 台 107 年度授權費用爭議於 5 月 25 日前雙方協議提付仲裁或採取其他達成頻道授權之方式，並命民視公司於仲裁或其他授權合意決定完成前持續提供臨時授權，且雙方不得有下架、斷訊等損害訂戶權益情事。屆期如仍違反上揭命令者，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3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1 條等規定裁處。

第六案：大新店民主及屏南公司與民視公司頻道授權爭議調處續行討論案。

提案單位：平臺事業管理處

說明：

- 一、依據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第 55 條、第 63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2 項、第 61 條等規定辦理。
- 二、大新店民主及屏南等 2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新店民主及屏南公司）與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民視公司）就民視新聞台、民視第一台及民視台灣台等 3 頻道 107 年度節目使用費用之授權爭議，大新店民主及屏南公司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向本會申請調處。
- 三、案經平臺事業管理處召開多次調處會議及進行行政調查，經本會第 798 次委員會議審議並作成命大新店民主及屏南公司與民視公司限期完成授權協商等決議，該處復就後續調處結果提出

研析意見。

四、本案列席人員：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陳董事長柏宇

決議：基於多數地方政府收視調查統計結果，民視新聞台列為觀眾最喜愛收視頻道之一、部分地方政府認民視新聞台停播將影響消費者權益甚鉅，復考量民視新聞台屬基本頻道包含在地方政府費率審查之內，本案大新店民主及屏南公司雖與民視公司持續協商，惟雙方仍未達成合意就民視新聞台臨時授權期間完成授權協商，將於 107 年 5 月 10 日臨時授權終止時，產生斷訊的可能，致有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第 2 項所稱有營運不當、損害訂戶或視聽眾權益之虞，爰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53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43 條等規定，命大新店民主及屏南公司與民視公司就民視新聞台 107 年度授權費用爭議於 5 月 25 日前雙方協議提付仲裁或採取其他達成頻道授權之方式，並命民視公司於仲裁或其他授權合意決定完成前持續提供臨時授權，且雙方不得有下架、斷訊等損害訂戶權益情事。屆期如仍違反上揭命令者，將依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63 條及衛星廣播電視法第 61 條等規定裁處。

柒、散會：下午 3 時 2 分。